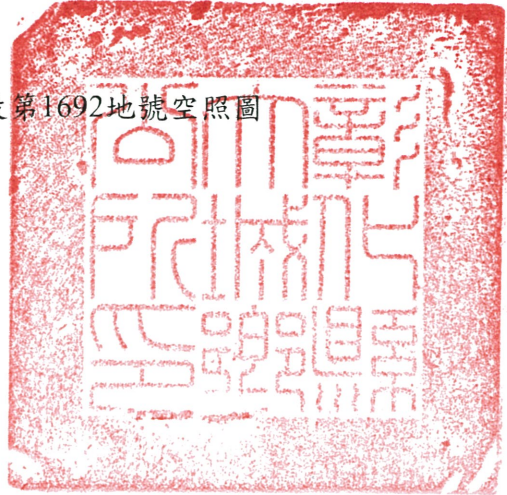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30015419號

附件：新光段第1692地號地籍資料、大城鄉新光段第1692地號空照圖



主旨：大城鄉第六示範公墓新光段第1692地號有（無）主墳墓全面遷葬公告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整地、綠美化環境及促進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第六示範公墓新光段第169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27日。
- 四、於公告間內辦理先人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起掘墳墓照片遠近各一張、往生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前開遷葬範圍內之墳墓申辦本鄉公墓納骨堂者櫃位者，得依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，使用費減半徵收。
- 六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期間內自行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，均視為無主孤墳由本所代為起掘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鄉長陳玉照